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合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林品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
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展榮